

东莞市建设项目排水防涝管控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东莞市水务局

2023 年 4 月

东莞市建设项目排水防涝管控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规范城镇排水防涝规划的编制和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设施的全流程管控,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东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本规定中排水特指雨水排水。

第二条(工作目标) 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使发生城市雨水管渠设计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地面不应有明显积水;发生城市内涝防治标准以内的降雨时,城市不能出现内涝灾害;发生超过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时,城市运转基本正常,不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有效管控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减少城市新增内涝点。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相关规划、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及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列入海绵城市建设豁免清单的项目不以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刚性目标,但应本着应做尽做的原则,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第四条（基本原则） 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应贯彻“统筹兼顾、系统协调、灰绿结合、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系统考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雨水水量和水质的控制和管理。新、改、扩建项目排水设施须按照雨污分流体制建设。

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设施应当依法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排水防涝设施的类型和形式应根据新建地区和建成地区的不同条件，结合场地空间、用地、竖向等选择和确定，并应与城镇景观、绿地、水体、运动场、广场、地铁、道路等设施 and 自然调蓄空间统筹考虑、相互协调。

当地区整体改建时，对于相同的设计重现期，改建后的径流量不得超过原有径流量。

第五条（系统构成） 本规定所称的排水防涝设施（措施）包括源头减排、雨水管渠和排涝除险等工程性设施，以及应急管理等非工程性措施。

本规定所称的源头减排设施，即海绵城市源头减排设施，包括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绿色屋顶、调蓄设施和透水路面等；本规定所称的雨水管渠，包括雨水排水管道、沟渠、排涝泵站等；本规定所称的排涝除险设施，包括河流、湖泊和池塘、一些浅层排水管渠设施不能完全排除雨水的地区所设置的地下大型排水管渠、开敞的洪水通道、规划预留的雨水行泄通道、道路两侧区域和其他排水通道等。

第六条（职责分工） 市水务局是我市排水防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防涝及其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警、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排水防涝相关工作。

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辖区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牵头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排水防涝相关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及日常管理。

第二章 规划与设计管理

第七条（规划编制） 市水务局统筹、指导市管河道的防洪（潮）排涝规划及市区内涝治理专项规划的编制。各园区、镇（街）负责辖区防洪排涝（或排水防涝）建设规划的编制。相关规划应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建城〔2013〕98号）《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等文件和标准规范的要求，重点针对流域范围内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与内涝风险评估、雨水径流控制与资源化利用、排水管网系统、防涝系统、内涝点整治等内容开展规划和研究。

第八条（规划衔接） 市、镇国土空间规划应按照国家与省相关规范、政策的要求，结合防洪（潮）排涝规划，确定防洪（潮）排涝设施的布局与建设要求。

第九条（立项） 道路与广场、室外交通场站、市政排水管线改迁、地铁、用地面积超过 2 公顷的建筑与小区、公园（含湿地公园）等项目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排水防涝设计篇（章）。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结论中，应明确雨水径流控制方案，并提出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阶段编制排水防涝设计篇（章）的要求。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就建设项目排水防涝设计篇（章）征求市水务局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的意见。

第十条（规划管控） 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应编制排水防涝设计篇（章）。排水防涝规划范围内的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以及需要与排水防涝设施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自然资源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建设项目的排水防涝方案设计同步征求市水务局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的意见。

新建道路及室外交通场站项目应同步建设排水防涝设施，工程建设单位应就道路及室外交通场站项目的排水防涝设施设计方案征求市水务局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意见。

第十一条（方案设计及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方案设计进行形式审查。市水务局和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的方案设计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设计标准、规范 and 规定进行编制，质量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深度要求。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将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

第三章 施工与验收管理

第十三条（施工管理） 海绵城市设施及排水防涝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合理统筹施工。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应符合行业质量标准。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测试，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施工过程应当形成整套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十四条（监理管理） 监理单位应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加大监理力度，确保完全按设计图纸施工。应加强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切实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检测不合格材料必须进行退场处理，杜绝使用不合格材料。

第十五条（质量监督管理）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水务工程项目建设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其他建设项目的排水防涝设施应由相应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在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工程验收等环节加强对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文件中应有完整编制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的相关竣工资料。验收组织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时对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并将验收情况写入验收结论。

第十七条（验收主体）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依职能负责做好建筑与小区、道路、广场、室外交通场站等工程的海绵城市设施及排水防涝设施的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行政委托协议的下放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设施及排水防涝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的验收具体参考《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排水接驳） 自建雨水排水设施需要直接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市水务局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服务事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在项目开工前向市水务局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申请办理。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向排水设施临时排水的，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市水务局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办理公共排水设施临时接驳核准服务事项，领取为期不超过该工程施工期限的临时排水接驳许可证。

市水务局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在受理雨水设施接驳手续办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准，作出是否

同意接驳的决定。市水务局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应重点复核接纳管渠的过流能力，确保不因雨水的接驳发生内涝。

建设单位在取得市水务局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的排水接驳同意后进行接驳施工。接驳完成后，由市水务局或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委托的运行维护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管理主体） 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移交后应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海绵城市及排水防涝设施应当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维护监管。社会投资项目应当由该设施的所有者或委托方负责运行维护。若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遵循“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进行运行维护。

第二十条（应急管理） 市水务部门应明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日常运维要求，制定和落实东莞市排水防涝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提出排水防涝应急抢险队伍建设要求。在内涝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完善应急预案（包括编制超标准排水防涝防御方案）。

市政雨水调蓄设施的监管部门是市水务局，市水务局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抽查监管雨水调蓄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一条（事中事后监管） 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负责对市直管道路范围，各园区、镇（街）水务工程运营中心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已审批的排水防涝设施的施工过程、完工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保存。重点检查审批对象是否按照许可的内容和设施方案进行施工，是否在施工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市水务局和各园区、镇（街）每年年底对已审批的排水防涝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检查数量要求不少于其当年审批事项总数的 20%，并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